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祐鵬即蔡修仲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蔡祐鵬即蔡修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蔡祐鵬即蔡修仲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貸款等，致積欠拍賣不足額之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8,829,68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3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2年3月3日前置協商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

01 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  
02 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  
03 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4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5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6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貸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  
09 至少8,829,682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3月間  
10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2  
11 年3月3日前置協商不成立等情，有113年3月25日更生聲請狀  
12 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  
13 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114年8月  
14 4日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狀等件在卷可  
15 稽，堪信為真實。

16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依113年11月  
17 至114年5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246,587  
18 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35,227元，而其名下僅1輛100年出廠  
19 機車，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29,735元、339,250  
20 元，核113年度每月平均所得28,271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  
21 資30,3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  
22 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  
23 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6月19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  
24 資轉帳存摺內頁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  
25 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  
26 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35,227  
27 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  
28 況。

29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  
30 扶養費8,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31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  
32 子女為101年生，於112、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  
33 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

01 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  
02 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  
03 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  
04 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  
05 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06 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與配偶分擔子女扶養  
07 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9,624元為度  
08 （計算式： $19,248 \div 2 = 9,624$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  
09 扶養費8,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  
10 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  
11 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  
12 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  
13 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  
14 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  
15 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16 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  
17 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0,2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9,248  
18 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  
19 9,248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20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5,227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1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扶養費8,000元  
22 後僅餘7,979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8,829,682元，以  
23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92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  
24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  
25 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  
26 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7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8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9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30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1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32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33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01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2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3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4 生程序。

0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郭南宏